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8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4,030万元，交易关联人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其中向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预计交易额度分别为500万元、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目前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下半年经营计划情况，预计公司向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超出以上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的预计范围；同时，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乳业”）自2020年7月1日起由本公司控制转为参股并由本公司董事席刚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蓝海乳业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向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00 万元、同意增加向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800 万元、同意增加向蓝海乳业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4,500 万元，总计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乳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6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日常销售乳制品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席刚先生、李建雄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该等增加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0	300.00	680.21	956.63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乳制品		1,200.00	1,800.00	2,559.13	2,973.90
	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乳制品		N/A	4,500.00	3,227.80	N/A

* 该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与前述关联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生金额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差异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680.21	500.00	800.00	36.04%	956.63
	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乳制品	2,559.13	1,200.00	3,000.00	113.26%	2,973.90
	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乳制品	3,227.80	N/A	4,500.00	N/A	N/A

* 该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一）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李严
- 2、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时代创富 C 座 602 号
- 4、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的销售及代销。
- 5、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7.3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3.80 万元，净利润-271.38 万元。
- 6、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 7、履约能力分析：昆明新希望鲜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席刚
-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1 栋 1 单元 8 楼 4 号
- 4、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 5、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24.3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5.53 万元，净利润-1,388.29 万元。
- 6、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董事控制及兼任其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 7、履约能力分析：四川新希望鲜生活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王凤霞
- 2、注册资本：862.069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甲 9 号三层 8310 室
- 4、主营业务：销售食品、化妆品、日用品
- 5、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83.2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09.76 万元，净利润-155.29 万元。

6、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新希望蓝海乳业（北京）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经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乳制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4,0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长 31.56%，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600 万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